附件

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报告

为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,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,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、《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》、《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福田区民政局组织召开了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。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:

1. 听证事项

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听证会时间和地点

2021年1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，在福田区委机关大楼1623会议室。

1. 听证会参加人员

按照2021年1月5日发布的《福田区民政局关于〈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〉听证会参加人员名单的公告》，本次听证会的参会人员由以下成员组成:

1. 听证代表10名:

梁燕英 区人大代表

高仁杰 深圳市福利协会副秘书长

孙希希 福田区福利协会副秘书长

谢家怡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

陈培军 创乐福养老行政人员

王保珍 国寿养老行政人员

黎镇杰 福安养老行政人员

夏维德 深圳市华龄老年服务中心总干事

崔应征 老人代表

王巨国 老人代表

2.听证组成员3名:福田区民政局政务服务科曾佳雯、福利慈善科钟宇、政务服务科武薇；

3.听证陈述人1名:福田区民政局赵兵伟；

4.听证书记员1名:福田区民政局文慧莉。

四、听证内容

《办法》的修订紧密结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规定,开展了专题调研、比对研究、征求公众意见、公开听证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,下一步还将开展法律审查和集体决策,保证政策合法、合理、合规。

听证陈述人对《办法》的起草背景、基本情况等做了介绍和陈述，重点陈述了制定本办法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可行性。

# 陈述人提出原《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将于2021年3月25日到期失效。为了确保全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工作的合法性、延续性，需要重新制定《办法》，为区开展长者饭堂建设运营工作提供依据，更好地为福田区老年群体提供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的保障服务，完善配餐模式，探索“长者饭堂”持续经营之路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优化“长者饭堂”服务细节。

与原《暂行办法》相对比，《办法》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七个方面：**一是**《办法》第一条增加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》《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福田区贯彻落实〈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“1336”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〉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》等政策依据。

**二是**《办法》中社区助餐服务点增加“星光老年之家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物业服务公司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经认定可作为社区助餐服务点”。旨为打造“长者饭堂+配餐服务”的长效服务体系，推出分层次、多项目的补贴措施，完善的助餐配餐管理及扶持体系，充实都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内容，加快福田区民生现代化典范城区建设。

**三是**送餐补贴增加了送餐至社区助餐服务站、小区配餐服务点的补贴，即：为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的，按照2元/次标准进行补贴；为社区助餐服务站、小区配餐服务点提供送餐服务的，按1元/次的标准进行补贴。主管部门根据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送餐次数进行分类补贴。

**四是**获取就餐补贴的就餐时间范围扩增了“6:30—9:30”时间段，限定为工作日的6:30—9:30、10:30—13:30、16:30—20:00，法定节假日就餐不予补贴。

**五是**补贴申请受理时间由原15个工作日调整至7个工作日，即：对于符合本办法标准的，应当于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项，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区民政局。

**六是**日常监管中增加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监管，建立全人群、全项目、全方位的服务和监管体系内容。

**七是**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实行“六公示”中增加了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公示，即：调整至“七公示”，应将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健康证、餐饮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额度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食品安全投诉电话和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上墙公示。

五、听证代表的主要意见

10位听证代表全部做了现场发言，对意见的具体内容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现归纳如下:

（一）建议拓宽长者就餐时间至全天，长者助餐服务工作需依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扩大就餐时间有利于社会餐饮企业发挥力量，同时更人性化、多样化地满足辖区老年人的就餐需求。

（二）建议区民政部门能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沟通协调，对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经营范围许可开辟绿色通道，合法合规地对养老机构外老人开放经营。

（三）建议长者就餐认证时，智能化工作可以更多样化，人脸识别、指纹、身份证等多举并行，对老人更科技友好。

六、意见采纳情况

本次听证会上各听证代表对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调查研究，发表的意见与建议客观中肯，基本予以采纳。我单位已将各相关意见进行汇总、吸收，为区政府行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。

附件：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听证会记录

福田区民政局

2021年1月27日

附件：

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

听证会记录

会议开始

主持人：首先，介绍今天听证会的听证组成员：

政务服务科科长曾佳雯，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科科长钟宇，政务服务科二级主任科员武薇。

现在，宣读听证会纪律。

今天的听证会参加人有区人大代表，长者助餐服务机构、街道办事处、老年人等代表。

主持人：现在请部门陈述人介绍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出台的背景和有关情况。

部门陈述人（赵兵伟）：

# 为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规范我区长者食堂的建设、运营，充实都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内容，加快我区民生现代化典范城区建设，2019年3月15日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、福田区财政局、福田区民政局颁发了《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，推出了“长者饭堂”助老服务政策，为辖区居家老人持续提供规范、健康、营养、方便、快捷的餐饭，深化推进我市高水平的“1336”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。

# 原《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将于2021年3月25日到期失效。为了确保全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工作的合法性、延续性，需要重新制定《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为区开展长者饭堂建设运营工作提供依据，更好地为福田区老年群体提供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的保障服务，完善配餐模式，探索“长者饭堂”持续经营之路，提升服务质量，优化“长者饭堂”服务细节。

与原《办法》相对比，新《办法》修订主要体现在以下九个方面：**一是**《办法》第一条增加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》《深圳市民政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快推进长者助餐服务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《福田区贯彻落实〈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“1336”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〉致力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工作方案（2020—2025年）》等政策依据。

**二是**《办法》社区助餐服务点增加“星光老年之家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物业服务公司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经认定可作为社区助餐服务点”。旨为打造“长者饭堂+配餐服务”的长效服务体系，推出分层次、多项目的补贴措施，完善的助餐配餐管理及扶持体系，充实都市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内容，加快福田区民生现代化典范城区建设。

**三是**送餐补贴增加了送餐至社区助餐服务站、小区配餐服务点的补贴，即：为老年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的，按照2元/次标准进行补贴；为社区助餐服务站、小区配餐服务点提供送餐服务的，按1元/次的标准进行补贴。主管部门根据长者饭堂运营机构的送餐次数进行分类补贴。

**四是**获取就餐补贴的就餐时间范围扩增了“6:30—9:30”时间段，限定为工作日的6:30—9:30、10:30—13:30、16:30—20:00，法定节假日就餐不予补贴。

**五是**补贴申请受理时间由原15个工作日调整至7个工作日，即：对于符合本办法标准的，应当于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审核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补贴款项，并将相关信息报送区民政局。

**六是**日常监管中增加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服务质量监管，建立全人群、全项目、全方位的服务和监管体系内容。

**七是**长者食堂运营机构应实行“六公示”中增加了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公示，即：调整至“七公示”，应将食品经营许可证、健康证、餐饮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额度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、食品安全承诺书、食品安全投诉电话和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评定上墙公示。

**八是**为了保持全市统一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将原《福田区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中“长者食堂”表述统一调整为新《办法》中的“长者饭堂”。

**九是**实施日期。新《办法》规定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。

主持人：下面由听证代表发言。

**夏维德：**

针对《办法》第十四条提出疑问，食品经营主要由市场监督部门主管，养老机构食堂主要是对机构内部开展，现逐步对养老机构外老人开放，在经营范围上超出食品经营许可范围。若需对外经营，市场监督部门要求重新申办主体，希望区民政部门能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，打通痛点。

**黎镇杰：**

《办法》第十二条中“星光老人之家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物业服务公司等符合条件的场地设施经认可科作为社区助餐服务点”，能否具体指明建设条件。另外，疫情下建议有更好的送餐机制，避免人群聚集。

**王保珍：**

在提高食品安全等级管控的前提下，厨师专职专产，产能较低，助餐服务机构成本上升，老人就餐需求难以满足。长者助餐对象就餐识别通过人脸识别手段实现，造成人群聚集，老人身体容易出现不安全因素，建议改进。

**孙希希：**

第一，从行业协会代表角度出发，建议长者就餐认证时，可以对老人更智能友好。第二，能否政策突破，考虑增加非户籍老人的助餐补贴项目。

**高仁杰：**

晚间就餐时间相对较晚，增加长者助餐机构运营负担。

**梁燕英：**

养老机构中在住老人不少失智老人，在长者助餐补贴识别环节不配合。能否对在住养老机构老人推出区别化长者助餐补贴认证方式。

**陈培军：**

第一，对现行长者助餐工作非常满意，建议长者就餐资格认证时，智能化工作可以更多样化，人脸识别、指纹、身份证等多举并行。第二，增加早餐助餐项目，大大增加助餐服务机构的运营压力，难以为继，建议慎重考虑。

**崔应征：**

疫情下小区管理严格，部分小区物业不提供送餐配餐场地，送餐人员无法到达，建议有更好的就餐送餐方式。

**王巨国：**

助餐对象每天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认证补贴资格，对老年人身心造成一定困扰，建议改善工作。同时建议增加非户籍老人助餐补贴项目。

**谢家怡：**

助餐对象每天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认证补贴资格，效率较慢，老人接受度较差，造成老人、长者助餐服务机构及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三方受累，建议优化认证功能。

主持人：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表达完毕，现在请听证陈述人解答有关问题：

**部门陈述人：**

1. 关于增设非户籍老人助餐补贴问题

长者助餐工作起步两年，机制体制建设上需按部就班逐步完善，在满足户籍老人的助餐需求前提下，将考虑非户籍老人助餐补贴问题。

二、关于扩大就餐时间问题

长者助餐服务工作需依靠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扩大就餐时间有利于社会餐饮企业发挥力量，同时更人性化、多样化地满足辖区老年人的就餐需求。

1. 关于食品经营范围问题

食品经营范围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督部门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，长者助餐服务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满足相关工作要求，《办法》中应予以明确。

1. 关于长者助餐补贴识别方式问题

由于长者助餐补贴识别系统是建基于智慧福田APP系统，我局已为长者助餐服务机构提供人证一体识别终端，预留人脸识别、身份证、颐年卡等端口，旨在提高识别工作效率。但由于后台系统服务器容量受限，识别效率较低，我局将与市民政局、区政务数据局加强沟通，推出有力措施，提高识别效率。

主持人：今天的听证会很和谐、温馨，各位代表认真行使权利，直接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，对事关切身利益的一项政策修订进行听证，准备充分，积极发言，将基层各界的意见和呼声反映上来，对民政局推动长者助餐服务工作有关文件的制定有莫大的帮助。希望福田区民政局认真对待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，会后对涉及到的相关事项进行修改完善，使社会化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更好的服务于民，让福田区养老服务工作更加完善。

**会议结束。**